

衛生事務委員會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20150623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

秘書先生/女士

保良局支持政府建議的控煙措施

我們歡迎政府建議加強一系列控煙措施，包括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面積至最少佔煙包 85%、擴大禁煙範圍至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及全面禁止電子煙，包括入口、製造、銷售、分發及宣傳，進一步保護市民免受煙草及二手煙的危害。

作為辦學團體，保良局十分重視學童的身心健康發展，自 2011 年起與政府協力推行「齊來建立無煙社區計劃」，期望通過中小學不同的校本活動，令學生了解煙草的禍害，及早建立拒絕煙草的態度，受惠人次近 131,000。在未來兩年，本局將進一步向全港幼稚園提供預防吸煙教育教材套，聯結更多學校守護幼童健康，讓他們免受二手煙的禍害，共建無煙的家庭和社區。

據政府資料顯示，煙草的使用估計每年導致香港逾 6,900 人及全球近 600 萬人死亡，吸煙（包括二/三手煙）的禍害已獲國際社會廣泛認同。此外，據香港大學在 2012/13 學年進行有關學生吸煙情況的學校統計調查顯示，約有 1 % 的中學生曾經吸食電子煙。據海外經驗指出這數字可能會急劇增加，而且這趨勢一旦開始便會難以逆轉，情況令人關注。

一直以來，政府的控煙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、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，以及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，從而致力保障公眾健康。觀乎本港吸煙人口比例逐步由 1982 年初的 23.3% 下降至 2012 年的 10.7% 的情況，足證政府透過以立法、執法、宣傳、教育、戒煙服務和徵稅等多管齊下的方式加強控煙，所取得的成效顯著。

參考國際控煙政策的實踐經驗，我們認為政府可考慮進一步加強現有的控煙措施。澳洲已於 2012 年率先立法實施「全煙害警示包裝」—不得在包裝盒上使用任何品牌標誌、促銷文字，同時強制煙包上必須附有健康警告圖像及標語。而所有包裝標準化後，商標名稱只可以標準字體、指定字型大小及顏色，印於包裝

下方不顯眼位置。從外國研究中已確切證明有關措施可以增加吸煙人士戒煙的意欲。

事實上，政府現提出「擴大煙害圖象警示至煙包面積 85%或以上、更改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，以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訂明式樣」等建議已較澳洲寬鬆，但參考亞洲多國如泰國(2014.9 生效)、尼泊爾(2015.5 生效)與巴基斯坦(2015.6 生效)都先後將煙包上的健康忠告面積比例擴大至 85%或以上的措施，其成效更獲世界衛生組織予以肯定。因此，各國的成功經驗為本港就相關措施立法提供了良佳的實證。

除此以外，我們支持政府提出的「把位於隧道出入口範圍的巴士轉乘站訂為法定禁煙區」，這是繼 2006 年修訂吸煙(公眾健康)條例—「把所有室內及部份露天公共運輸交匯處列作法定禁止吸煙區」後，進一步擴大禁煙範圍，以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危害。長遠而言，應考慮將更多室外公共場所列為禁煙範圍。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表明未有足夠證據斷定電子煙是有效的戒煙方法，並呼籲其他國家實行規管措施，為此，禁止電子煙（包括立法禁制電子煙的入口、製造、銷售、分發及宣傳）可防微杜漸，減低公眾尤其是年輕人因接觸電子煙煙霧而產生的健康風險。

總的來說，預期上述控煙措施的落實，將為保障公眾健康與預防吸煙的工作傾注強大動力，期望政府及社會各界同心攜手，共同營建清新健康的「無煙香港」。

保良局
趙文堅教育總主任
(學前教育) 謹啟

2015 年 6 月 12 日